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4月28日、2023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、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、广东坚朗五金制品（香港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坚稳机电设备系统有限公司、广东特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，预计担

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,000 万元(包含对上述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)。

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18,571.68 万元,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程序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。

独立董事:王立军、高刚、赵正挺、许怀斌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